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4年2月19日在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建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3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市人大和省高院的领导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法治温州平安温州建设，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以“三个一百”活动为抓手，以强化审判职能为重点，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法院前列，中院荣立集体二等功。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7454件，办结148073件，分别上升21.9%和24.5%。其中，中院受理10518件，办结10780件，结案数居全省中院第一位。全市一线法官年人均结案226.63件，分别是全省、全国的1.22倍和

2.81 倍，居全省第一。

### 一、狠抓执法办案，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审判注重宽严相济。**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6854 件。妥善审理泰顺立人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林春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批大要案，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和贪污贿赂犯罪，共审结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犯罪案件 832 件，涉毒犯罪案件 1735 件，盗窃、抢夺等犯罪案件 3773 件，食品药品犯罪案件 117 件，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137 件。借助公检法司联席会议平台，在全省率先规范死刑犯临刑前会见亲属工作，推进预防刑事冤假错案机制建设，主动纠正 3 起证据存疑的刑事案件，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案件 58 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判处缓刑、管制 3872 人，免于刑事处罚 100 人，为 2044 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并建立 116 个缓刑矫正帮教基地，有效缓解外来人口犯罪“缓刑帮教难”的问题，鹿城法院缓刑帮教经验获最高法院肯定。中院及刑一庭分别被评为全省法院和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民事审判注重案结事了。**认真落实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在全省率先执行诉前登记制度，依法规范公民代理工作。坚持发扬“枫桥经验”，联合市司法局出台《诉调衔接流程管理办法》，在市工商联设立全省首家民商事纠纷行业协会调解中心，推动鹿城、乐清等法院与科技局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着力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65300件，同比上升11%，并成功调处温州世贸大厦购房纠纷、微软公司知识产权纠纷、瑞安“地王”项目纠纷等一批大要案，调解撤诉率达75.48%，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达66.73%。文成法院海外调解员制度获最高法院肯定推广。

**行政审判注重依法维权。**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831件，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5512件，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为11.43%。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在市县两级全面建立政府、法院“一把手”参加的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共商破解行政执法难点热点问题。行政机关首长出庭率达98.35%，司法建议反馈率达100%，两项指标均居全省前列。中院联合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在全省率先建立联席会议开展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认定工作，推动市政府出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保障和规范“三改一拆”工作，并将乐清行政争议协调委员会经验推广到瑞安、瓯海、苍南、永嘉等地，成功协调化解乐清广告牌强拆纠纷等268件重大行政争议案件，中院行政审判工作经验获最高法院刊文肯定推广。

## **二、强化司法为民，全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妥善审理涉诉民生案件。**出台《关于为温州市农村综合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20条，依法支持农村产权流转，受到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注。完善涉民生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审结婚姻家庭类案件10280件，道路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工伤事故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5535件，劳动争议和涉农案件2454

件，房地产纠纷案件 2999 件；反家暴刑案审理试点、家庭暴力告诫、农嫁女权益保护、劳动争议案件法律援助等工作试点和创新，得到全国妇联等单位的高度肯定。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缓、减、免收诉讼费 590 万元，对 208 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380.27 万元。坚持涉军案件立审执和司法救助“四优先”机制，办结涉军案件 9 件，有效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合法权益。

**不断丰富便民利民举措。**扎实推进立案大厅规范化建设，建成全省首个集网上立案、服务查询、信访答疑等功能于一体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中院被评为全省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先进集体，永嘉法院打造“当事人之家”提升司法为民的做法得到最高法院肯定推广。大力推进行政诉讼简易程序和小额民事纠纷速裁试点工作，共适用简易程序审结行政案件 96 件，审结小额速裁案件 759 件。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共借助淘宝网拍卖被执行人厂房、土地、住房和汽车等物品 1718 件（次），累计成交金额 11.02 亿元，为当事人节省拍卖佣金 3335.38 万元，网拍数量、成交金额、节省佣金数均居全省第一。

**大力破解执行工作难题。**联合市住建委、温州银行出台会议纪要规范被执行人房产和存款的网上查控工作，推动各县（市、区）农村合作银行、住建委加入查控系统，在全省率先建立银行专柜集中冻结扣划老赖存款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执行查控系统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全年共通过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 481047 次，涉及案件数 263778 件，查询到银行存款 33.59

亿元、车辆 22704 辆、房屋 21483 处、土地 5158 处。联合温州机场限制 41 名被执行人乘坐飞机，完善执行案件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对接机制，联合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在全省率先建立信用惩戒机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投标，积极促进信用温州建设。全年共执结各类案件 53814 件，执行标的 135.82 亿元，分别上升 58.3%和 265.9%。

### 三、紧盯中心工作，全力服务金融改革发展

**全力保障金融综合改革。**积极争取市政府支持，在全国首创支持金融创新、防控金融风险、创新社会管理的金融监管与金融审判联席会议机制。全年共借助联席会议平台召开各类调研会、研判会、专题处置会议 23 次，并推动市金改实施领导小组出台 2 个金改司法保障意见。联合市司法局合力破解公证债权文书执行难题，推动瑞安、永嘉等法院试点与保险、担保等行业协会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妥善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 68 件，有效优化金融法治环境。积极延伸金融审判服务职能，指导鹿城法院发布全省首个金融审判白皮书，全年共发送各类司法建议 164 篇，帮助填堵信贷管理等漏洞。中院金改司法保障经验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会议上交流推广，并得到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

**全力防范区域金融风险。**出台《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创造性提出“往息抵本”、“高息抵本”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理群发性民间债务纠纷，全市民间借贷纠纷呈

现止升回落态势。全年共受理民间借贷案件 16687 件，办结 17395 件，结案标的 197.6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19%、10.85%和 25.84%。乐清法院民间金融纠纷协同处置机制获最高法院肯定推广。部署开展“百名法官进金融”和刑民交叉金融债权案件专项执行活动，起草并推动市金改实施领导小组出台金融债权保护十点意见，通过在全省率先推行金融担保物权直接实现机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银行不良资产转让，推进执行、破产程序和银行不良资产核销的衔接等方式，扎实推进不良资产处置，成功执结展邦公司、钟松和等多起超亿元金融债权案件。全年共受理金融类案件 9062 件，办结 9208 件，结案标的 238.37 亿元，分别上升 40.32%、70.74%和 69.56%。

**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出台《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十五条措施》，部署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活动，积极帮扶有市场有前景的涉案困难企业调解纠纷、维持生产、度过难关。推动市金改实施领导小组出台《企业转贷展期应急处置工作规程》，全年共司法保护企业借款展期 79 次，支持应急转贷 235 次，涉及标的额达 73.21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担保链传递扩散风险。出台《关于试行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会议纪要》，建立破产案件集中审理机制，争取市政府和苍南、乐清、瑞安等党政设立破产审判专项基金 400 余万元，全面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化审理，促进有效资产市场化重新配置，倒逼温州经济转型升级。全年共受理破产案件 239 件（含旧存 41 件），审结 153 件，分别占全省的 57.51%和 56.88%；

通过破产审判促成海鹤药业、信泰集团、中硅科技等 13 家企业司法重整或和解成功，化解银行不良资产 18.05 亿元，盘活厂房土地面积达 736.22 亩。中院被确定为全省首家破产简易化审理试点法院，并被评为全省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 **四、坚持从严治院，全力抓好法院自身建设**

**切实加强审判管理创新。**部署开展“百名法官树标兵”活动，建立办案能手评选、法官晋职晋级办案平均线、办案数量月排名月通报、归档报结督查、发改案件月讨论季通报等制度，全市法院院庭长带头担任审判长和主审人，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和破产案件，浓厚办案“比学赶超”的氛围。在全省率先制定《法庭审理提示手册》，推行“一审一书一助”模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判管理，切实提升审判执行质效。2013 年，全市法院有 20 项审判执行核心评估数据在全省排名前移进位，中院全员和一线法官年人均结案数全省中院最高，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全省中院最低，办案质效显著提升。

**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深入学习宣传模范院长陶蛟龙同志先进事迹，扎实推进“五型机关”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全年共有 44 个先进集体和 89 名先进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表彰。率先开发制度+科技的廉政风险防控系统，扎实推进作风廉政建设，中院廉政教育“四化工作法”、司法巡查工作经验两次被最高法院交流推广，正风肃纪“五个三”举措得到省市领导批示肯定。大力推行青年法官导师制、审判长选任制度，全面开展初任法官、

书记员、速录员和司法警察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司法实务能力，2人被评为全国和全省审判业务专家，21人入选全省审判执行人才库。中院被确定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诉讼证据规定研究》定点法院和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金融审判疑难问题研究”课题成功中标全国法院重大司法调研课题。

**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坚持“科技强院”工作方针，成立科技攻关项目领导小组，成功开发应用审判流程节点管理等多个软件，信息化建设和档案电子化等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全年增加地方事业编制人员10名和法官助理222名，尽力解决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干警职级待遇偏低等问题。贯彻落实市委关于瓯洞一体化专题工作会议精神，及时调整龙湾、洞头法院受案范围，设立洞头法院灵昆审判站和龙湾法院状元人民法庭。

## **五、自觉接受监督，全力促进司法公开公信**

**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贯彻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市“两会”代表建议、政协提案3件。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专题报告金改司法保障工作情况，并根据审议意见和决定抓好整改落实。开展百名代表大走访活动，扎实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定期编发《代表委员联络专刊》、《温州法院手机报》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会议、视察法院、旁听庭审、亲历执行796人次。积极实施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全年新招人民陪审员129名，一审



普通程序陪审率达 96.67%。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受理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案件 114 件，审结 122 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43 件，维持 59 件，调解或撤诉 17 件。切实加强民意沟通，开展百名案件当事人、百名诉讼参与人大走访活动，并及时通过微博、博客和 QQ 等方式回应社会关切，中院官方微博当选“2013 年温州十大影响力政务微博”。

**健全完善司法公开机制。**以去年中院被评为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为契机，出台《温州法院阳光司法实施方案》，全面深化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六公开”。全年对 48151 件案件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对 30681 份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并召开司法公开月、公众开放日等活动 188 次，组织 15.01 万人次走进法院、了解法院。4 名中基层法院院长做客《政情民意中间站》、《温网议事厅》与群众对话交流，多名院长带头审案并全程视频、微博直播。中院“阳光司法公开公信”被评为全市第三轮十佳机关服务品牌。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克难攻坚、砥砺奋进，顺利完成了既定的工作目标。这是党委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法院工作不断发展进步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全市法院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 2012 年以来全市法院收案净增

53396 件，逼近法院、法官办案负荷极限，个别法院立案难等问题有新抬头；二是全市民间融资体系受损，房价持续走低，导致执行财产拍卖难、价格低，执行标的清偿率相对偏低；三是信访不信法、网络恶意炒作、暴力抗法、恐吓威胁法官等问题依然存在，严重影响司法公信权威；四是基层法院人才流失、法官断层等问题加剧，群众对个别法官司法不文明、不规范、不廉洁的反映仍有发生，法院自身建设亟待进一步加强。对于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4 年，全市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六次会议部署和本次会议决议要求，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以抓好“三项推进”和“司法作风建设年”活动为重点，创新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过硬队伍建设，为建设平安温州、法治温州，实现全市“赶超发展、再创辉煌”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深入推进金改司法保障，维护金融大局稳定。**坚持与完善司法保护企业贷款展期、应急转贷制度，用足“活查封”、“放水养鱼”、“腾笼换鸟”等做法，认真抓好全国法院破产简易化审理试点工作，加大力度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适时出台民间金融监管条例配套司法保障意见，加大力度打击逃废债行为，引导民间金融规范发展。深入推进刑民交叉、异地首封金融债权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有效化解银行不良资产。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三审

合一”改革试点，加强对网络经济、战略型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保护，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深入推进府院良性互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继续加强行政审判联席会议机制群建设，严格落实行政败诉问责制度，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探索将府院联席会议制度从行政审判扩张到其它审判领域，会同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落实刑事冤假错案防控机制，合力解决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通知和指定辩护、外地籍被告人缓刑适用等难题，推进废止劳教后轻微犯罪案件简易速裁和量刑规范化工作。坚持与完善金融监管金融审判联席会议机制，会同司法局等推进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探索建立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促进民商事纠纷源头治理、案结事了。联合公安、住建委、银行及有关部门推进执行查控和执行征信体系建设，加大网上查控房产和司法网拍力度，综合治理执行难题，切实提升执行标的清偿率。

**三是深入推进司法公正为民，提升司法公开公信。**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力争在规范审判权内部运行机制、深化司法公开等方面先行先试，创出温州特色。加快建设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继续加强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执行事务中心建设，全面开通 12368 司法服务电话热线，推广网上立案、远程开庭、电子送达和微博直播，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抓好司法惠民工作。积极构建多角度、全方位的案件质效控制体系，努力抓好“立案难”等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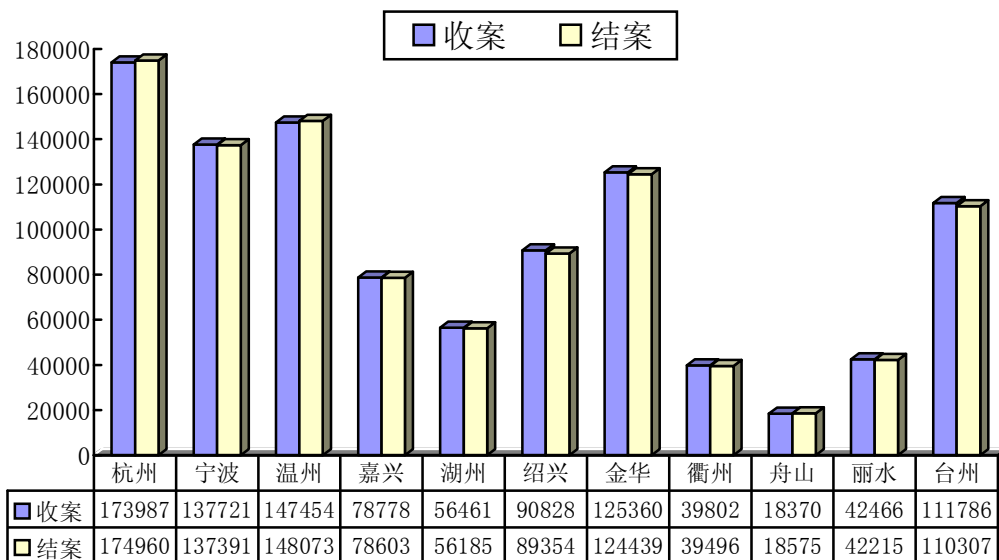
进司法公正。

**四是抓好司法作风建设年活动，建设过硬法院队伍。**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司法作风建设年”活动，全面整改“四风”问题和司法作风，有效防控司法权行使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探索推进干警分类管理机制，完善法官业绩考评、人才培养、干部选拔等机制，加强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认真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积极推动惠及基层法院的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关心关爱法院干警，优化基层司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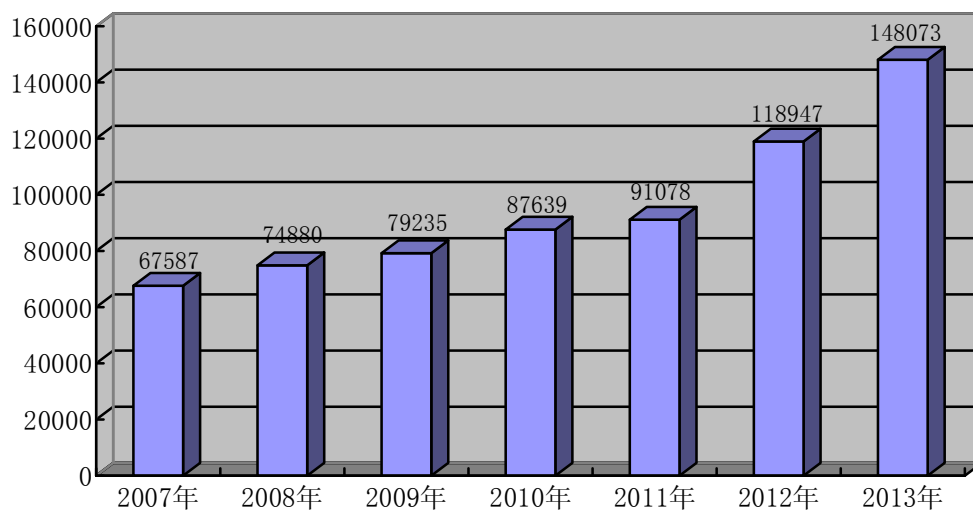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脚踏实地的工作，求真务实的作风，认真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努力为实现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有关图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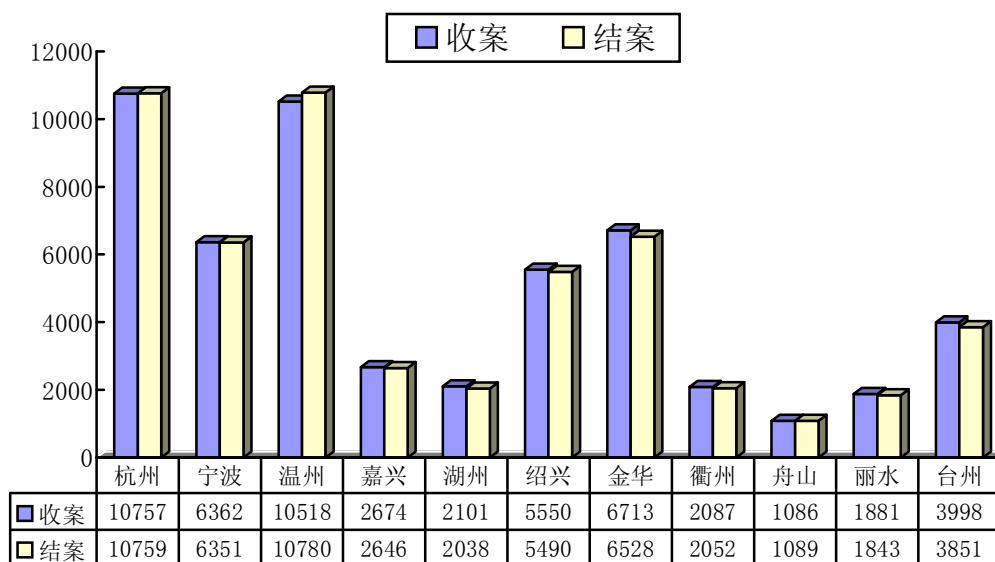
### 1、2013 年全省各地法院收结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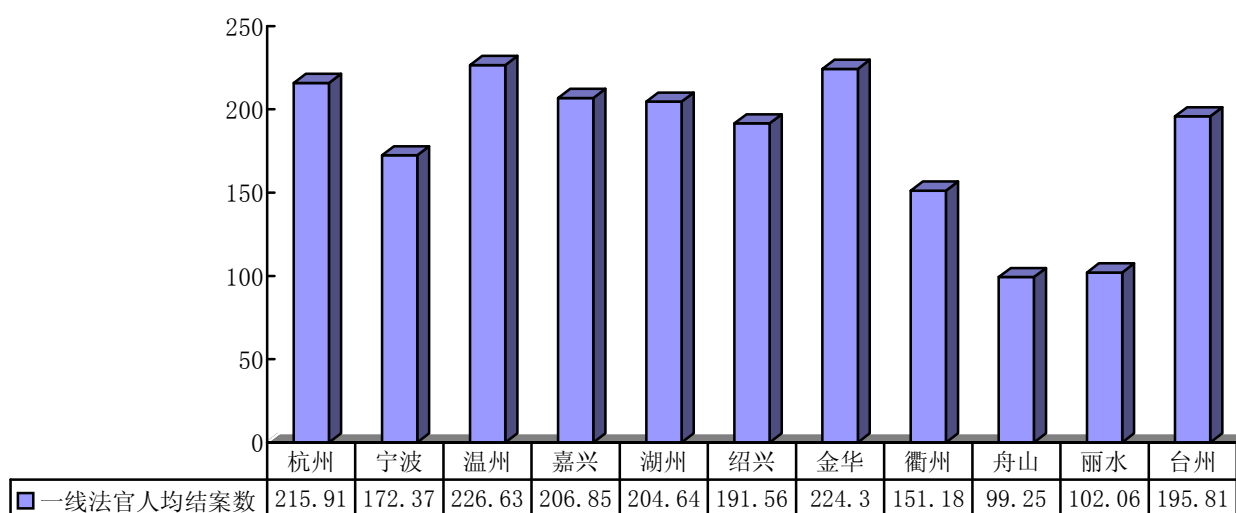
### 2、2007 年——2013 年全市法院审执结案件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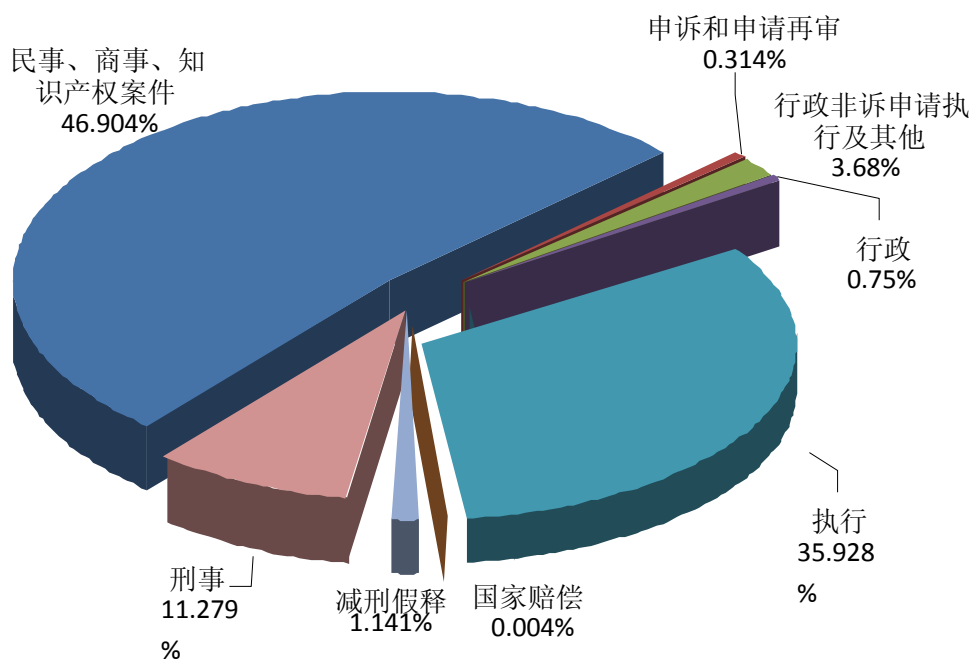
### 3、2013 年全省各中级法院收结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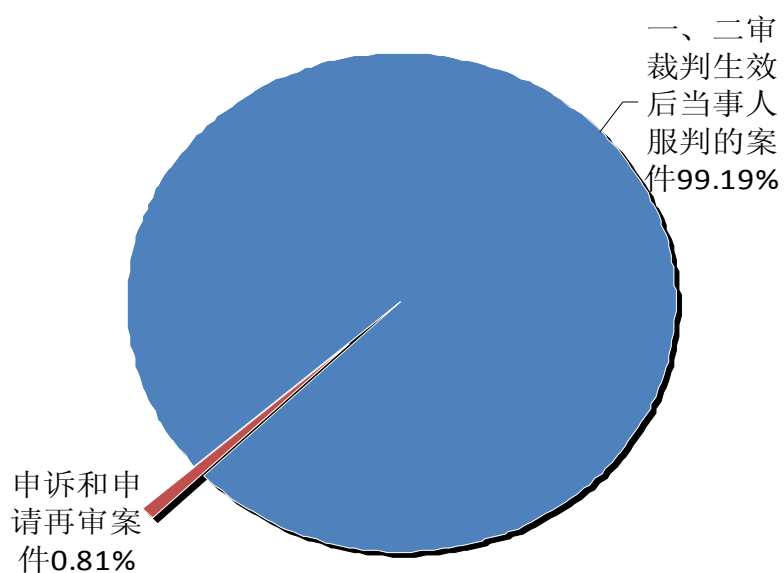
### 4、2013 年全省各地法院一线法官结案数据



## 5、2013 年全市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 6、2013 年全市法院审结案件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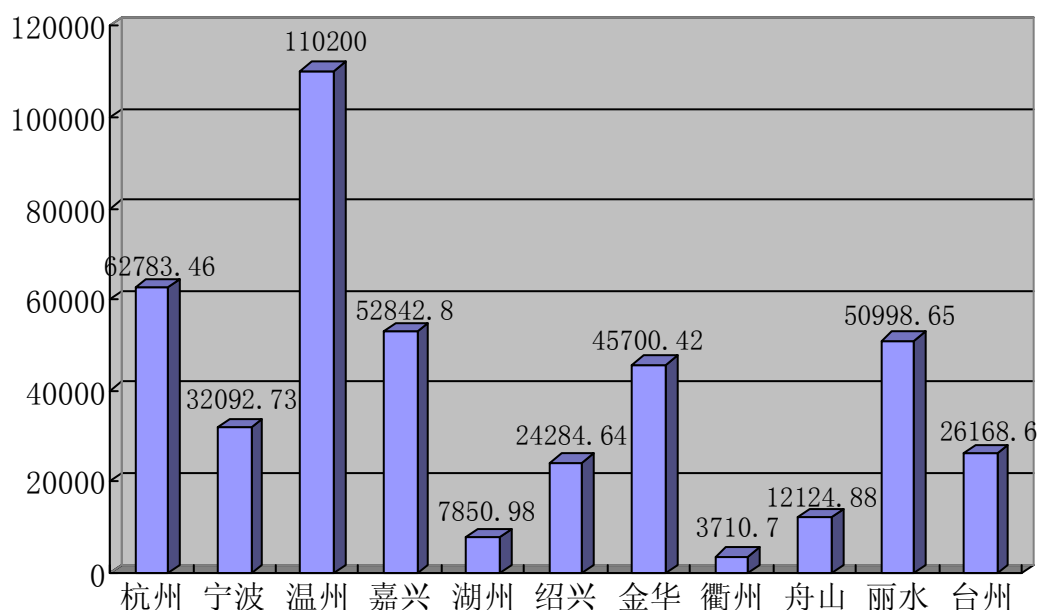


## 7、2013 年全市各法院收结案情况

地区	收案（件）	同比（%）	结案（件）	同比（%）
鹿城	25246	33.4%	25464	37.0%
瓯海	10446	19.7%	10268	16.5%
龙湾	15234	44.5%	15372	51.9%
永嘉	9826	13.1%	9881	15.1%
乐清	14139	8.1%	14096	7.3%
洞头	1302	14.1%	1260	10.2%
瑞安	25801	15.6%	26339	19.4%
平阳	9858	30.9%	9646	28.2%
苍南	17167	16.5%	16929	16.3%
泰顺	5065	17.9%	5140	22.6%
文成	2853	4.9%	2897	11.6%
中院	10517	26.7%	10781	41.2%
<b>合计</b>	<b>147454</b>	<b>21.9%</b>	<b>148073</b>	<b>24.5%</b>

注：本表数据不含减刑假释案件。

## 8、2013 年 1 至 12 月全省法院网拍成交金额



注：网拍成交金额单位为万元。



## 附件 2

# 有关用语说明

**1、“三个一百”活动**（见报告第 1 页第 13 行）：2013 年 2 月 20 日，中院党组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百名法官进金融、百名法官进企业、百名法官树标兵（简称三个一百）”主题实践活动，全力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并以“三个一百”活动为抓手带动各项工作创先争优。

**2、缓刑矫正帮教基地**（见报告第 2 页第 13 行）为有效解决外来人口犯罪“缓刑帮教难”导致的本地人外地人同罪不同判问题，中院将缓刑矫正帮教基地建设列为 2013 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推动全市 11 家基层法院全面建立缓刑矫正帮教基地，切实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外地籍罪犯适用缓刑的力度，效果良好。

**3、府院联席会议**（见报告第 3 页第 8 行）自 2008 年以来，中院院长与市长每年共同主持召开年度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联席会议，共商解决行政执法热点难点问题。在中院的推动下，目前全市 11 家基层法院都与当地政府建立了府院联席会议年会制度，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权益。

**4、网络司法拍卖**（见报告第 4 页第 12 行）：中院将司法网拍惠民工程项目列为 2013 年度十大重点项目，推动全市法院全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力求实现司法拍卖“零佣金、全透明”。与传统拍卖相比，网络司法拍卖具有五个方面的明显优势：一是扩

大了竞拍范围，创造了良好的竞拍环境；二是促使拍卖标的物交易价格最大化；三是真正实行零佣金；四是杜绝了暗箱操作；五是提高执行效率。

**5、限制被执行人乘坐飞机**（见报告第 5 页第 1 行）：2013 年 7 月 16 日，中院联合市公安局、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关于对被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禁止乘坐飞机协助执行的操作规范（试行），明确温州机场在安检中发现有被法院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时，要依法立即采取措施禁止被执行人乘坐飞机。

**6、“往息抵本”、“高息抵本”**（见报告第 5 页第 20 行）：中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法院可依职权审查借款人已经支付的利息是否超过司法保护限度的利率标准，若借款人已经支付的利息超过司法保护限度的利率标准，超出部分可冲抵借款本金。

**7、金融担保物权直接实现机制**（见报告第 6 页第 5 行）：为加大银行不良资产化解力度，中院起草并推动市金改实施领导小组出台的金融债权保护十点意见明确，银行可以直接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的基层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法院受理申请后，对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担保物权，可直接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此种金融担保物权直接实现程序审理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天，且为一审终审，可以大幅压缩金融债权案件办案周期，有效降低银行不良贷款率。2013 年，全市法院审结金融担保物权直接实现案件 808 件，结案标的达 38.63 亿元，案件受

理数、结案标的均居全省第一。

**8、保护借款展期、支持应急转贷**（见报告第6页第15行）：中院起草并推动市金改实施领导小组出台的《企业转贷展期应急处置工作规程》明确规定，企业用于借款抵押担保（包括一般抵押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已因他案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企业与银行之间的抵押担保借款展期的，原设定的抵押权仍然应受法律保护。对于经风险企业或金融机构申请，企业风险帮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协调，转贷银行、财产保全申请人同意转贷后，原查封法院可作出准予临时启封、办理原有抵押债权转贷手续的决定，帮助风险企业度过难关。

**9、破产案件简易化审理**（见报告第6页第19行）：基于原有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过长的实际情况，中院出台了《关于试行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会议纪要》，明确破产案件一般应在裁定受理后六个月内审结；无任何财产且可以向债务人或其负责人、控制股东直接送达相关文书的破产案件，一般应在裁定受理后三个月内审结，并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压缩债权申报、宣告破产、破产终结审查等期限，倒逼经济转型升级。

**10、法官晋职晋级办案平均线制度**（见报告第7页第6行）：为有效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中院推动全市法院建立了法官晋职晋级办案平均线制度，对办案数未达到部门中位数水平的，在晋级晋职时实行一票否决，以此激励全市法院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11、院庭长带头办案**（见报告第7页第8行）：为发挥领导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办案“比学赶超”，中院在全市法院力推院庭长办案制度。2013年，全市法院院庭长共办理各类案件43469件，占总数的29.35%。

**12、“一审一书一助”**（见报告第7页第10行）：为提高办案效率，中院推动全市法院建立“一名审判员、一名书记员和一名辅助人员”的审判小组。审判员专司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裁判；书记员负责庭前准备、庭前调解及起草裁判文书等工作；辅助人员负责文书送达，整理、装订卷宗等工作。

**13、廉政教育“四化工作法”**（见报告第7页第19行）：中院在队伍廉政建设工作中，形成了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载体多样化、内容职业化和效应内在化的“四化工作法”，得到了最高法院肯定推广。

**14、正风肃纪“五个三”举措**（见报告第7页第20行）：为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中院制定了“正风肃纪”五个三举措，即强化警示教育、日常教育、方法教育三大举措，筑牢整风肃纪思想防线；开展百件案件、百名对象、百名代表三大走访活动，深入查找问题抓好整改；创新作风巡查、司法巡查、案件评查三大检查机制，强化法院内部监督管理；设立庭审、案卷、作风问题辑录三大曝光平台，完善日常警示教育机制；落实领导问责、部门扣分、一票否决三大问责机制，推进法院队伍长效管理。

**15、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见报告第8页第21行）：为进

进一步增强司法透明度，最高法院要求各级法院实施“倍增计划”，确立2年内人民陪审员数量翻一番的基本目标，力争将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数量增至20万左右。

**16、“活查封”、“放水养鱼”、“腾笼换鸟”**（见报告第10页第16行）：“活查封”指对有发展前景但因资金链暂时困难涉诉的企业，采取对其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现场查封固定，并允许企业继续使用，尽量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做法。“放水养鱼”指同意涉案企业延长债务偿还期限或用经营所得分期偿还债务，既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又给被执行人留有必要的生活出路，促使各方当事人达到“双赢”的效果。“腾笼换鸟”指畅通立审执绿色通道，通过破产淘汰高污染、高消耗、低产出、低效益的企业，盘活有限的厂房土地资源，倒逼经济转型升级。

**17、知识产权“三审合一”**（见报告第10页第21行）：由民三庭按照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集中审理知识产权相关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既促进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也借此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18、废止劳教后轻微犯罪案件简易速裁**（见报告第11页第7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后，部分轻微刑事犯罪行为，需要通过法院审判解决。为积极配合劳教制度改革，全市法院将探索完善轻微犯罪案件简易速裁机制，通过快审快结帮助罪犯早日回归社会。

**19、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见报告第11页第10行）：将涉

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明确已经穷尽法律程序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作出的法律结论为终结结论，避免案件无止无休损害司法权威。

**20、12368 司法服务电话热线**（见报告第 11 页第 18 行）：该电话热线系全市法院综合性服务平台，以社会公众及诉讼参与人为服务对象，以诉讼活动进程和诉讼知识咨询等静态信息和案件审理、执行等动态信息为服务内容，以电话接入、语音、短信、传真等为服务方式，为社会公众参与诉讼活动提供服务和方便。